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5-04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张子芳先生、独立董事郭为先生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李韶彬先生、独立董事宁向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副董事长谭万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拟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对第七条第七款进行修改

原文为：审议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拟修改为：审议公司的财务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2) 对第七条第八款进行修改

原文为：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拟修改为：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3) 对第七条第九款进行修改

原文为：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拟修改为：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银行信贷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银行信贷融资计划，同意在与合作银行商定的最高融资合作额度内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同意在与合作银行商定的最高融资合作额度内开展的每单笔融资业务，并授权南航执行董事或财务部总经理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项下的有关

文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